

台北基督徒林森南路禮拜堂  
水禮報名表

姓名：		性別：		出生：西元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地      址：						
住家電話：				行動電話：		
公司電話：				傳真電話：		
電子郵件：						
畢業學校：				科      系：		
職      業：				職      稱：		
公司名稱：				工作內容：		
婚 姻	未婚	配偶姓名：		配偶狀況 (存、歿)		
	已婚 離婚			配偶信仰		
家 庭 狀 況	稱謂	父(存、歿)	母(存、歿)	子、女	子、女	子、女
	姓名					
	宗教					
備 註	報名要求：1.填寫背面個人得救見證。 2.受洗前一週完成約談。 3.受洗後參加下個主日下午【委身家庭】課程。					
	約談者：		備註：			
審      核：						

E-mail：[cbroker@linnan.org.tw](mailto:cbroker@linnan.org.tw)    陳聰進弟兄    FAX：23960362

.....回執聯.....

- 繳交報名表三天後，若未收到同工的回覆電話，請您與秘書聯絡，確認報名完成：23935542 分機 531 陳聰進秘書
- 亦請加入 LINE 群組，以取得最即時的訊息。



## 為主做見證的內容要領

1. 見證的目的在讓人看到『神』在你身上的『作為』，不是讓人看到『你』身上所發生的『事』。見證中的主角是『神』，不是『你』及『事』。見證是要榮耀『神』，不是『你』自己。
2. 見證是分享上帝的恩典，以彼此激勵，包括你成功的或失敗的學習，只要重點在神身上，均可以達到見證的目的。好的見證是你自然活出的生活，不是你刻意去做出來的生活。
3. 約翰四章撒瑪利亞婦人及九章瞎子的見證均非常有效果，但你詳細研究時，可發現他們的見證有下述特點：
  - a. 根據事實說出原委。
  - b. 簡單說出事實，不加任何臆測及推演。見證是在述說事情發生的過程及你從中學到的功課。所以只要根據實況說出，不必為了生動或引起人的興趣，而加油添醋，以致模糊了重心，影響神得著榮耀。

## 保羅的見證原則：三段法

使徒行傳 26 章

1. 信主前的情況-----迫害信徒的人-----事情發生前之情況
2. 信主的過程-----遇見主的情況-----發生的事件
3. 信主後的改變-----為主做見證的人-----事情發生後之結果。

一般的見證仍可依循此方式進行，建議的步驟：

1. 好好禱告：依保羅見證的三段法寫下見證稿的內容（請參考下列見證預備單）
2. 試說幾遍，並測量見證的時間長度，控制在指定的時限內。
3. 找一個傳道人或弟兄姊妹（或主辦單位）審見證稿並試說一遍：測試是否超過指定的時間。試問聽的人聽完後是看見你？還是看見神在你身上的作為？請聽的人提供意見修正你見證的內容。
4. 修正見證的內容，再重複以上步驟，直到符合三段式的原則並能榮耀神為止。
5. 恭喜你已經預備好勇於為神作見證。

「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，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，  
就要常作準備，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。」 彼前書 3:15

# 你的（個人得救）見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見證的時間： 分鐘

（3分鐘的見證約需300字的見證稿）

1. 信主前的狀況 / 事情發生前之情況

2. 信主的過程 / 發生的事件

3. 信主後的改變 / 事情發生後之結果

預備者簽名：

試聽者/審稿者簽名：